

## 汉福德市

### 供水服务终止政策

\* \* \* \* \*

本政策构成汉福德市（以下简称“本市”）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 116906 条的规定终止住宅供水服务的书面政策。

1. **拖欠供水服务费用**。根据《汉福德市政法规》(Hanford Municipal Code, HMC) 第 13.04.050 条，如果住宅供水服务客户在收到本市签发的公用设施服务账单之日之后的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未支付供水服务费用，则即视为此类客户拖欠费用。如果拖欠费用，则会征收以下费用（统称“费用”）：(a) 市议会规定的滞纳金；(b) 议会决议规定的其他费用、罚款和利息。
2. **终止服务**。
  - a. 除非另有规定，如果住宅客户在拖欠供水服务费用之日之后的六十 (60) 个日历日下午 5:00 之前未能全额支付供水服务费用或未能申请付款计划，则除了本市可获得的其他救济之外，本市可终止向该客户供水以及本市向其提供的其他服务。
  - b. 根据《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908 条的规定，本市将在因客户欠费而终止服务之前提前至少七 (7)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以书面形式与客户联系。
  - c. 如果客户符合《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910 条的经济困难标准，则本市仅可按照该条所述的方式终止公用设施服务。
  - d.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本市不会因客户欠费而终止住宅服务：
    - (1) 客户证明其没有经济能力在本市正常计费周期内支付住宅服务费用。如果客户家庭的任何成员目前是 CalWORKs、CalFresh、一般援助、Medi-Cal、社会安全生活补助金/州政府补助金计划，或加利福尼亚州妇女、婴儿和儿童特别补充营养计划的受助人，或客户声明其家庭年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的百分之二百 (200%)，则该客户应被视为没有经济能力在本市正常计费周期内支付住宅服务费用；以及
    - (2) 对于全部拖欠费用，客户愿意按照本市的住宅服务终止政策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或参加替代付款计划。

3. **付款计划。**

- a. 申请付款计划的客户应被提供以下条款，此类条款将在客户签署的书面付款协议中列明：
- i. 在客户签署付款协议后，支付所有公用设施服务欠费余额的四分之一 (1/4)；以及
  - ii. 剩余的欠费余额将分为六 (6) 期，按月进行分期付款，首次付款日期为客户签署付款协议后下一个日历月的第一 (1) 日；但如果该日期距离付款协议生效日期不足十五 (15) 个日历日，则该日期下一个日历月的第一 (1) 日应为第一 (1) 次付款到期应付之日。例如，如果付款协议的生效日期为 2 月 20 日，则第一 (1) 笔分期付款的款项应于 4 月 1 日到期应付。未付金额将由市议会通过决议确定其费用，并应按月进行分期付款。客户签署付款协议，并不能免除客户在其付款协议有效期内及时支付本市签发账单中新的公用设施服务费用的义务。然而，对于《汉福德市政法规》第 13.04.050.D.2.h 条所述的客户，本市可将其分期付款的期限延长最多十二 (12) 个月。
- b. 包含此类条款的付款协议应由账户持有人或授权账户签署人签署，并由账户持有人在客户收到来自本市的协议后三 (3) 个工作日内，亲自递交至本市财政部门。如果客户未能在该三 (3) 个工作日期限内签署并返还付款协议，本市将继续终止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流程。
- c. 除符合《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910 条所述标准的客户外，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市可终止向受付款计划约束的客户提供所有本市服务，而无需另行书面通知：
- i. 客户未能遵守其付款协议；或
  - ii. 尽管付款协议仍有效，但客户未能在当时的住宅服务费用拖欠之前予以支付。
- 然而，对于符合《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910 条所述标准的客户，只有在与该条中的条文相符时，才会终止向其提供服务。
- d. 作为付款协议的一方，客户必须在付款计划期间按时支付所有已签发的本市公用设施服务账单，并且如果客户在付款协议的待付款项全部付清之前拖欠所签发的后续服务账单，则无资格享有付款计划条款中的权利或待遇。

- e. 客户有资格在每十二 (12) 个月的期限内签订一 (1) 份付款协议，该期限将自客户上一份付款协议的生效日期起开始计算；但是，符合《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16910 条所述标准的客户不受此限制。
4. **账单金额上诉**。如果客户认为本市开具的账单金额不准确，可对该金额提起上诉。上诉程序在 HMC 第 13.04.110 条中予以规定，见本政策附录 A。
  5. **与本市联系**。客户可拨打以下电话来讨论方案，以避免本市提供的公用设施服务因欠费而终止：(559) 585-2510。

## 附录A

### **《汉福德市政法规》第13.04.110.C. 条**

C. 上诉。

1. 任何客户均可对供水费用提出上诉。如果要对服务费用提出上诉，除非本文另有规定，客户必须在争议账单发出之日起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向财务主管提交以下材料：(i) 一份书面上诉通知；(ii) 争议账单中的应付金额；以及 (iii) 上诉费用，该费用将由市议会确定。如未在该期限内提交此类材料，将导致放弃上诉权，并构成未能用尽行政救济措施。上诉通知应详细列出支持客户反对账单的所有事实。

2. 尽管上文第 1 款有规定，但如果客户没有经济能力支付争议账单金额和/或上诉费用，可申请豁免全部或部分所需押金和上诉费用。豁免申请必须连同客户的上诉通知，以及宣誓声明和表明客户实际没有经济能力支付上诉押金和/或上诉费用的其他支持文档和材料，一并提交给财务主管。客户有责任向财务主管证明，其实际无力支付争议账单金额和/或上诉费用，并使财务主管满意。如果财务主管认为有正当理由进行豁免，则将豁免或部分豁免押金和上诉费用。如果财务主管认为无正当理由进行豁免，则客户必须在收到财务主管书面决定后三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争议账单的金额以及上诉费用，以便客户进行上诉流程。

3. 财务主管在收到上诉通知、争议账单金额押金和上诉费用（或财务主管决定豁免押金和/或费用）后，应安排城市经理指定的听证官或听证机构对该事宜进行听证。听证官或听证机构应在财务主管指定的日期举行与客户上诉有关的听证会，并应听取上诉方和本市工作人员提交的证据。听证结束后，听证官或听证机构可以维持或调整争议账单的金额。听证官或听证机构应在上诉听证之日起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针对客户上诉做出书面裁定。如果客户对听证官或听证机构就客户上诉做出的裁决感到不满或有争议，客户可在加利福尼亚州 [《民事诉讼法》](#) 第 1094.6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加利福尼亚州金斯县高等法院提起申诉，申请对此类裁决进行司法复审。